

ICS 13.300

CCS A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21.10—××××

代替GB 19521.10—2004

## 压缩气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规范

Hazardous properties inspection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of compressed gase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一致。

本文件替代GB 19521.10-2004，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引用最新版文件。
- 6检验规则中“国家质量监督机构”修改为“产品安全质量监管机构”。
- 将压缩气体判别流程图增加至附录A。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4年首次发布为GB 19521.10-2004。
- 本文件为第一次修订。

# 压缩气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压缩气体危险货物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和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临界温度小于等于-50℃的所有气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7144-2016 气瓶颜色标志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6163-2012 瓶装气体分类  
GB 17915-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9458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521.9-2004 气体混合物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气体混合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压缩气体** compressed gases

在-50℃下加压包装供运输时完全是气态的气体，包括临界温度小于或等于-50℃的所有气体。

## 4 要求

4.1 压缩气体包装上铸印、印刷或粘贴的标记、标志和危险货物彩色标签应准确清晰，符合 GB 19458 有关规定要求。

4.2 压缩气体的容器和包装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钢瓶应带帽，钢瓶外应有安全胶圈，应确保钢瓶螺旋口严密，无漏气现象，对于不同的压缩气体，高压气瓶上选用减压阀要专用，安装时旋扣要上紧。

4.3 高压气瓶应避免曝晒及振动、远离火源，禁止敲击、碰撞高压气瓶，气瓶应可靠地固定在支架上，以防滑倒。气瓶包装、漆色与标志应符合 GB 190 和 GB/T 7144 的规定。

4.4 压缩气体钢瓶宜储藏于一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4.5 压缩气体中的易燃气体、不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应分别专库储藏，库房温度小于等于 30℃。

4.6 氧气瓶、可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应不少于 10 m，有困难时，应有可靠的隔热措施，但不得少于 5 m。使用液态氧时，绝对不允许与有机化合物接触，以防燃烧。氧气瓶及其专用工具严禁与油类接触，氧气瓶附近也不得有油类存在。

- 4.7 开启高压气瓶时，操作者须站在气瓶出口的侧面，气瓶应直立，然后缓慢旋开瓶阀。气体必须经减压阀，不得直接放气。
- 4.8 有些压缩气体有很强的窒息性，生产、贮存窒息性压缩气体的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阴凉干燥。
- 4.9 压缩气体与其它化学危险品的混存性见 GB 17915-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附录 A。
- 4.10 使用液态氢气时，对已汽化放出的氢气必须极为谨慎地把它燃烧掉或放入高空，因在空气中含有少量氢气（约 5%）也会发生猛烈爆炸。
- 4.11 使用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气瓶工作地点应保证良好的通风换气。

## 5 试验

- 5.1 压缩气体的判别流程见附录 A 图 A.1。
- 5.2 压缩气体的易燃性、毒性试验按 GB 19521.9。
- 5.3 类别判定

根据 GB 19521.9 将压缩气体分类为 2.1 项易燃气体、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和 2.3 项毒性气体。其中 2.3 项优于其它项别，2.1 项优于 2.2 项。常见的压缩气体见 GB/T 16163-2012 附录 A 瓶装气体分类第 1 类。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项目：按本文件第 4 章、第 5 章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
- 6.2 检验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危险特性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产时；
-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在正常生产时，每一年一次；
-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危险特性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产品安全质量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危险特性检验。

- 6.3 判定规则：

按照本文件第 5.1 至 5.2 条进行试验，依据试验结果与本文件第 5.3 条对压缩气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附录 A  
(规范性)  
压缩气体判别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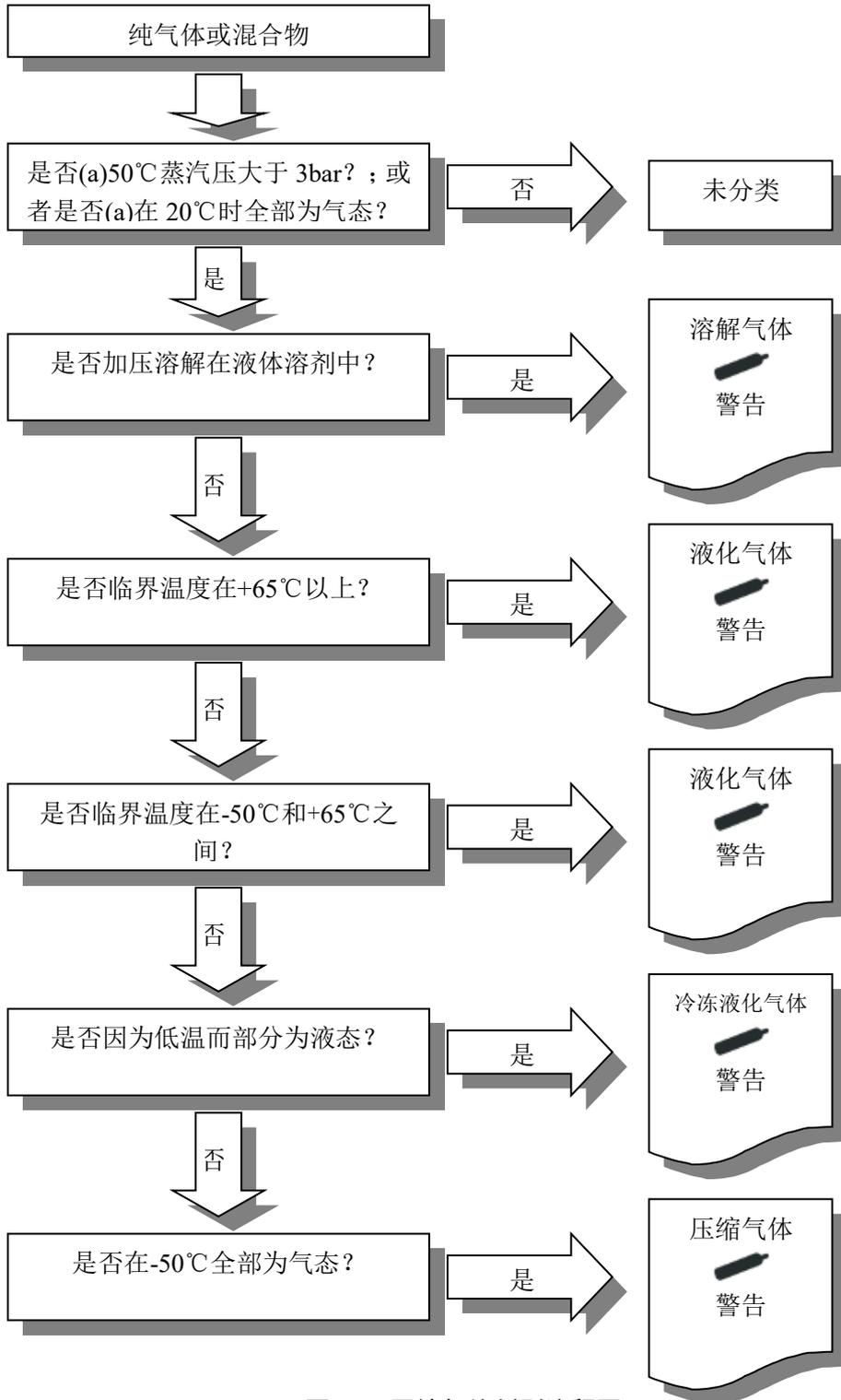


图 A.1 压缩气体判别流程图